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建隆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3年度緩字第151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7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建隆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824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3年5月17日確定，於114年5月1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仿冒商標商品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為商標法第98條所明定。另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824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復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且扣案如附表所示商品，經鑑定結果為仿冒普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商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

任公司、德商阿迪達斯公司、美商HBI品牌服飾公司、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合夥公司、美商昂德亞摩公司商標之商品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鑑定報告書、採證物品照片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等件在卷可參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係侵犯商標權之物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係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商標註冊/審定號	商標權人	鑑定書
1	仿冒「鬼洗」商標衣服28件	00000000號	普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度偵字第58244號卷第41-51頁
2	仿冒「PUMA」商標衣服2件	00000000號	德商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	112年度偵字第58244號卷第55-57頁
3	仿冒「PUMA」商標褲子1件	00000000號		
4	仿冒「PUMA」商標外套8件	00000000號		
5	仿冒「ADIDAS」商標衣服2件	00000000號	德商阿迪達斯公司	112年度偵字第58244號卷第63-65頁
6	仿冒「ADIDAS」商標外套7	00000000號		

	件			
7	仿冒「Champion」商標褲子1件	00000000 號	美商HBI品 牌服飾公司	112年度偵字第58244號卷第69 -73頁
8	仿冒「NIKE」 商標衣服4件	00000000 號	荷蘭商耐克 創新有限合 夥公司	112年度偵字第58244號卷第75 -81頁
9	仿冒「UNDER ARMOUR」商標衣服3件	00000000 號	美商昂德亞 摩公司商標 之商品	112年度偵字第58244號卷第83 -91頁